**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泰市监处罚〔2023〕154号

**当事人：**泰安高新区天宝镇前寺庄幼儿园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编号：**20180907613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3709850008234

**地址：**天宝镇前寺庄村

**举办者：**天宝镇前寺庄村村委会

**负责人：**乔峰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3年6月13日，当事人购进的香蕉在我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7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现场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BE202301065100）及《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泰市监检鉴结【2023】CWTB001号），书面告知当事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及申请复检的权利等相关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泰市监限提〔2023〕CWTB001号），当事人提交了《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等材料。2023年7月25日，执法人员调查询问了当事人的负责人乔峰，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泰市监责改字〔2023〕015号）。2023年8月8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8月17日，调查询问了当事人的负责人乔峰。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2023年6月13日购进的香蕉经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0.134mg /㎏ （标准指标≤0.05mg/㎏ ），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2023年6月13日自前寺庄村集市（每逢农历一、六举办）流动摊贩处采购涉案香蕉5公斤，购进价7.00元/公斤,现金支付35.00元，进货时未查验涉案香蕉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所采购涉案香蕉因监督抽检销售2.8公斤，销售价7.00元/公斤，合计19.60元，剩余2.2公斤自食，无库存。涉案香蕉货值金额为35.00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9.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BE202301065100）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采购的香蕉吡虫啉项目不合格的事实；

2.当事人提交的《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1页，证明当事人采购涉案香蕉时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4.《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2份、《前寺幼儿园一周营养食谱》1页、当事人6月14日至6月16日供餐情况微信截图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收据》1份、抽样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采购涉案香蕉的事实及采购时间、数量、价格、进货渠道和经营情况的事实；

5.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等材料，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和积极整改的事实。

2023年10月12日本案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预审通过。2023年10月20日经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通过并形成集体讨论决定会议纪要。

2023年10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鲁泰市监罚告〔2023〕165号），依法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采购香蕉过程中，未查验所采购香蕉合格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属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单位采购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第七项--裁量标准--【较轻】第一款“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涉案香蕉自食而未向幼儿供应，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整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鲁市监法规字〔2021〕3号）第十一条第六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的情形，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给予罚款叁仟元（￥3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拾玖点陆元（￥19.60元）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合并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叁仟元（￥3000.00元）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拾玖点陆元（￥19.60元）。

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顺延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网上支付方式或者到泰安市内任意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缴清上述款项。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泰安市内任意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如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直接向泰安市人民政府递交申请材料，也可以将申请材料交由我局代为转送。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